

关于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安徽江淮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之

法律意见书



王良其律师事务所

AN HUI WANG LIANGQI

L A W F I R M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引 言	2
一、本次股权交易方的主体资格	4
(一) 收购方的基本情况	4
(二) 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4
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5
(一) 江淮重工的基本情况	5
(二) 江淮重工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6
(三) 江淮重工的主要财产	7
三、本次股权交易标的	7
(一) 本次股权交易标的的取得	7
(二) 交易标的抵押、质押、限售情况	8
四、本次股权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8
(一) 本次股权交易方式	8
(二) 本次股权交易的价格	9
(三) 本次股权交易的资金来源	9
五、本次股权交易的性质	9
(一) 本次股权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
(二) 本次股权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六、标的股权转让的批准	12
七、结论性意见	12

关于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的安徽江淮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之

法律意见书

(2025) 良证字第 36 号

致：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王良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合力”或“公司”）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指派汤俊鑫、王好龙、孙丽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为安徽合力收购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叉车集团”）持有安徽江淮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重工”）全部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交易”）发表法律意见，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安徽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事实及所涉文件资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3.叉车集团、江淮重工已向本所承诺，承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一切资料、文件和信息，该等资料、文件和信息是真实的，有关资料、文件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转让审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审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有鉴于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权交易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股权交易方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徽合力提供的由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8950117P 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合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8950117P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方兴大道 668 号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9,069.276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安国
成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叉车、牵引车、平台搬运车、手动托盘车、高空作业平台、堆高机、正面吊、装载机、工程机械、无人驾驶工业车辆、矿山起重运输机械及配件的制造与销售；铸锻件、热处理件、转向桥、驱动桥、油缸、变矩器及配件的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电器机械、橡胶产品销售；智能搬运（系统）、自动化仓储物流项目集成及应用；机械行业科技咨询、信息服务；商用及住宅房屋、设备资产租赁。

(二) 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叉车集团提供的由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8943240Q 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叉车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8943240Q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15 号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5,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安国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叉车、工程、矿山、提升机系列产品及其配件、铸铁件制造、销售；叉车样机、叉车零部件及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技术、设备、仪器仪表进口；金属材料、电子电器、化工原材料（不含危险品）销售；科技咨询，信息服务；房屋租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安徽合力系依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 2.叉车集团系依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合力和叉车集团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主体资格。

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江淮重工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淮重工提供的由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54852189E 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江淮重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安徽江淮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54852189E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原经五路）2号（江淮重工基地）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先友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挖掘机、压路机、叉车、推土机、铲运机、工程机械、化工机械、通用机械及其零配件生产和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印刷机械、立体车场、特种车辆改装、钢结构、汽车工业装备的国内开发、制造、销售、租赁，房屋租赁，特种设备的修理，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开发、制造、租赁、销售，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智能物流系统、自动化项目的集成，技术服务及工程实施，机场地面设备研发、制造、维修、销售，信息网络系统技术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江淮重工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根据江淮重工提供的工商内档信息，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淮重工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60.00	51	货币
2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40.00	49	货币
合计		16,000.00	100	——

根据江淮重工提供的江淮重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2025】05号）资

料, 2025 年 8 月 22 日江淮重工 2025 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同意江淮重工增加注册资本金议案, 叉车集团增资 5,610.00 万元、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5,390.00 万元, 总增资额 11,000.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江淮重工的增资方案已经股东会通过, 但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 江淮重工的主要财产

根据江淮重工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专利证书及软件著作权证书,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江淮重工的主要财产包括自有房产 38,340.57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 111,081.56 平方米, 车辆 5 辆, 专利 94 项 (其中发明专利 20 件, 实用新型专利 65 件, 外观设计 9 件), 软件著作权 4 件,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涂装线、抛丸机、数控激光切割机、加工中心、油压机、焊接机器人、电气设备、起重设备、各类焊接设备以及各类工装模具等 (具体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为准)。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江淮重工系依据《公司法》成立、依法经营的有限公司,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江淮重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 具备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企业的主体资格;

2.江淮重工对其经营管理的资产享有充分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上述财产权明晰,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江淮重工的增资方案已经股东会通过, 但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股权交易标的

本次股权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叉车集团所持江淮重工 51%的股权。

(一) 本次股权交易标的的取得

根据江淮重工提供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2024年6月28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江淮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24〕226号）文件批准，将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江淮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交易标的抵押、质押、限售情况

根据江淮重工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5年8月31日，叉车集团持有江淮重工51%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叉车集团通过无偿划转取得的江淮重工51%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股权交易的标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

四、本次股权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股权交易方式

根据本次股权交易方案，叉车集团将所持有的江淮重工51%的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安徽合力。

依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本次股权交易的转让方叉车集团。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集团）持有叉车集团90%的股权，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持有叉车集团10%的股权。省投资集团系省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故省国资委系叉车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叉车集团系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的收购方安徽合力的控股股东。

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二）本次股权交易的价格

依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020704】号），叉车集团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江淮重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3,700.00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为：人民币伍亿壹仟贰佰万元整）。

根据上述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叉车集团持有江淮重工 51%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7,387.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系基于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三）本次股权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资金来源为安徽合力自有或自筹资金。

五、本次股权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股权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依据《上市规则》第 6.3.15 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规则第 6.3.6 条、第 6.3.7 条的规定：（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根据本条规定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达到本节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股东会审议标准的，

参照适用本规则第 6.1.16 条的规定。”依据《上市规则》第 6.1.16 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本节的规定适用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本节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按照本所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达到本节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公司已按照本规则第 6.1.2 条、第 6.1.3 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对应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相应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故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合力与叉车集团及叉车集团下属其他关联方近 12 个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合并计算，已经按照相关条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累计计算范围。

2. 依据《上市规则》6.3.7 规定：“除本规则第 6.3.11 条的规定外，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6.1.6 条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第一条之规定：“……现就《重组办法》第十四条有关规定提出适用意见如下：（一）在上市公司股东会作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决议后十二个月内，股东会再次或者多次作出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决议的，应当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

故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合力与叉车集团及叉车集团下属其他关联方近 12 个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中的相关数据作为分母。

3. 根据安徽合力提供的资料，2024 年 11 月 28 日，安徽合力第十一届

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安徽和安机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好运机械有限公司、安徽安鑫货叉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安徽合力以 197,035,545.70 元的价格，收购叉车集团全资子公司和安机电持有的好运机械和安鑫货叉全部股权。该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4. 根据安徽合力提供的资料，2024 年 8 月 26 日，安徽合力第十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安徽合力以 40,000,000.00 元的价格，向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增资。该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叉车集团为安徽合力的关联方，本次股权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由于安徽合力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已经达到安徽合力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故本次股权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股权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修订）》第十二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根据安徽合力及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安徽合力本次购买资产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修订）》第十二条规定的标准。

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标的股权转让的批准

依据《管理办法》《安徽省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安徽江淮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转让需履行如下程序：

1. 叉车集团董事会、安徽合力股东会、安徽合力董事会对本次股权交易的审批。
2. 江淮重工股东会对本次股权交易的审批。

七、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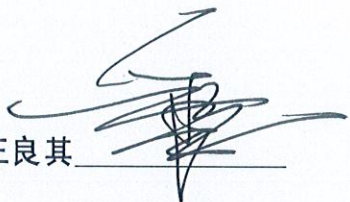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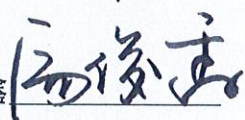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交易的主体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权交易的主体资格。
2. 叉车集团通过无偿划转取得的江淮重工 51%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股权交易的标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
3. 本次股权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4. 本次股权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系基于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5. 本次股权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由于安徽合力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已经达到安徽合力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故本次股权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 本次股权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本次拟实施股权交易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尚待取得叉车集团董事会、安徽合力股东会、安徽合力董事会、江淮重工股东会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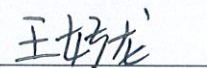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王良其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安徽江淮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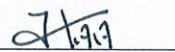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负责人：王良其 

经办律师：汤俊鑫 

王好龙 

孙 丽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